

石泉县池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池政发〔2024〕9号

池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禁售禁放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、驻镇各单位：

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安排，落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我镇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加强烟花爆竹全流程、全环节监督管理，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联合执法检查，坚持禁售禁放“两手抓”和禁售控量、禁放

控质，进一步改善我镇空气质量，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集镇规划区：东至良田村与界牌村村界、西至阳安铁路六号桥、南至十天高速公路过境线南延 100 米、北至阳安铁路老线范围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池河派出所：要围绕县公安局统一安排，发挥牵头作用，提前部署、统筹安排，紧盯春节、元宵节等重点时段，制作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册及海报等，组织警力和村（社区）干部共同在禁燃区张贴、发放宣传资料。围绕重点节日节点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力争彻底消除违法燃放问题，全面加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线索摸排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严厉打击、及时曝光。

池河市场监管所、镇应急办：一是春节前后，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，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深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重点打击未经许可经营、许可证过期超期经营以及超范围经营等行为。二是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，主动告知经营者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所造成的危害，鼓励群众对发现的非法经营情况进行举报。

镇自然资源办：要加强与县生态分局的联络，依据县级发布的天气等级和各种指令，迅速传达至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。并

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开展工作，收集上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镇集镇办：在春节期间对集镇主次干道和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划分片区，加强对占用公共道路、公共场所焚烧冥币的巡查和管控，组建督查组分片督导检查，对焚烧冥币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提前安排环卫作业车辆和人员增加作业频次，延长作业时间，确保各类垃圾及时清理、市容环境干净整洁。

镇民政所：要通过多渠道、多方式进行宣传，引导市民移风易俗，规范文明祭祀行为，营造禁烧冥币的浓厚氛围。

镇农综站：要宣传森林防火、加强林区巡查，切实抓好林区森林防火工作，保障森林资源安全。

各学校（含幼儿园、校外辅导培训机构）：要引导广大中小学生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，不燃放烟花爆竹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监督家长、劝阻亲友不购买烟花爆竹，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各村（社区）：要切实肩负起属地管理责任，精心安排部署，明确工作任务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参与禁燃禁放。一是在重点区域张贴禁放公告和倡议书、LED屏滚动宣传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资料，与商户、居民签订禁燃禁放禁售承诺书。同时组织宣传车、大喇叭等宣传队伍，在公园、广场等人员聚集地不间断宣传禁燃禁放政策、法规；二是开好村组会、院落会，大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，提高群众思想认识，营造群众不购买、市场无销售的良好氛围，形成人人参与、全民共治的局面。

三是加强与镇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集镇办、安监办、自然资源办的联系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四是充分发挥“321”基层治理网格员、“红袖章”、巡逻队作用，全天候开展巡查排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及时“吹哨”，各相关单位及时“报到”，及时处置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各责任单位和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充分发挥好网格化监管机制，周密组织、加强配合、形成合力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强化信息报送。各责任单位和村（社区）要全面收集掌握烟花爆竹禁售、禁放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向镇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（收集单位：镇自然资源办公室）。

(三)严格督查问责。镇纪委监察组、重点工作督查办、自然资源办要加强督查检查，定期研判烟花爆竹禁售、禁放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对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不力、不作为，履职不到位的单位、村组和个人，由镇纪委监察组严肃追责问责，属于县级以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抄送其上级单位，并抄告县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举报电话：0915--6611324（池河镇人民政府）

0915--6612124（池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0915--6612110（池河镇派出所）

附件：池河镇不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

池河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池河镇不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

为有效减少大气和噪声污染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依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石泉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相关规定，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、蓝天保卫战，为全体居民营造安全、宜居的生活环境，本人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以身作则，坚决不销售、不生产、不存储、不运输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除夕夜、春节期间、节假日、红白喜事、乔迁嫁娶、寿宴及节假日等活动，一律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主动劝阻亲朋好友及周围居民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对承办各类喜庆活动的首先向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并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拨打 110 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、本人及直系亲属违反规定的，自愿以《石泉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的规定接受相应处罚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